

## 浙江发改委明确光伏户用补贴0.32元/kWh 工商业0.1元/kWh

9月17日，浙江省发改委等6部门出台《关于浙江省2018年支持光伏发电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：

- 1、2018年6月1日-12月31日并网的家庭屋顶光伏，对2018年的发电量，“自发自用，余电上网”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0.32元/千瓦时补贴；
- 2、2018年5月31日前备案，2018年6月1日—7月31日并网的工商业屋顶光伏，按0.1元/千瓦时标准给予2018年发电量补贴。2019年视国家下达浙江省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再作安排。
- 3、省内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，2018年继续实行电量省补贴政策，补贴标准为0.1元/千瓦时；明确可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助的屋顶分布式光伏，在未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助之前，由省电力公司继续给予垫付。
- 4、我省2019年支持光伏发电应用有关政策，待国家后期相关政策明确后再作研究。

**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 
浙江省物价局  
浙江省能源局  
国网浙江电力公司**

浙发改能源〔2018〕462号

**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浙江省2018年  
支持光伏发电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、财政局，电网企业、相关企业：

为较好地推动全省光伏发电应用，促进光伏产业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

— 1 —

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3〕49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8〕823号）有关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浙江省2018年支持光伏发电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光伏发电应用健康发展

#### （一）保持省补贴政策不变

省内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，2018年继续实行电量省补贴政策，补贴标准为0.1元/千瓦时，与国家建设指标脱钩。明确可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助的屋顶分布式光伏，在未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助之前，由省电力公司继续给予垫付。

#### （二）给予2018年项目一次性资金补贴

1. 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。2018年6月1日—12月31日并网的家庭屋顶光伏（不包含可折算户数的地面、公共建筑屋顶等光伏电站，以地方备案为准），对2018年的发电量，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0.32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补贴；采用“全额上网”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0.7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标杆上网电价扣除我省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后的补贴标准执行（对2018年发电量小于500小时的项目按500小时计，大于500小时的项目按实际发电量计）。该批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优先纳入国家下达我省2019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。

2.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2018年5月31日前备案，

2018年6月1日—7月31日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即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、墙面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，不包含家庭屋顶光伏项目），按照0.10元/千瓦时的补贴标准，对2018年的发电量给予补贴。2019年视国家下达我省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情况再作安排。

### （三）支持光伏小康工程建设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及2018年度（部分）全省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18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启动2017年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计划调整工作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光伏小康工程项目。

对于未能纳入我省2017年度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计划的项目，在国家下达我省2019、2020年地面光伏电站的指标中逐步予以消纳。

我省2019年支持光伏发电应用有关政策，待国家后期相关政策明确后再作研究。

## 二、强化光伏应用市场管理

### （一）严格管理项目建设规模

在建已建的各光伏发电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备案的规模建设运营，严禁擅自扩大规模、变相增加装机容量。由省电力公司对全省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排查，排查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。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将责令违规项目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项目，暂停并网及电费补贴结算。

## （二）加强在建项目质量管理

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在建光伏发电项目的监督和服务力度，首先保障新增屋顶光伏民生实事完成的进度和质量，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地方光伏发电应用质量管理机制，对照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严格落实项目投资方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质量责任。

## （三）加强运行项目事后监管

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按“放管服”的要求，对运行的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抽查，发现未达到标准及事前承诺的，要对相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，拒不整改的企业限制其新建项目备案。推动社会监督力度，对恶意扰乱市场，低质量建设，后期运维服务不到位等安全质量责任差、信誉差的企业及法人，要及时曝光，省内将逐步建立光伏发电应用信用体系。

## 三、推动光伏应用标准化、高质量建设

### （一）推动光伏发电建设标准化

积极推进家庭屋顶光伏、工商业屋顶光伏、地面光伏电站等设计、安装、运维、电力接入等服务指南和技术标准的完善和推广实施工作，标准化推动光伏发电应用。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光伏发电应用标准宣贯、人才培养、行业科普等工作，探索光伏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严把质量安全关，推动光伏应用健康发展。

### （二）推广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

建立和完善我省光伏发电高质量建设指标体系，积极推动光

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组件、逆变器等核心设备满足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标准要求，并通过检测认证机制，保险+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推动光伏发电应用高质量建设。

#### 四、探索光伏应用市场新模式

##### （一）加大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推广力度

在城市规划、建筑设计和旧建筑改造中统筹考虑光伏发电应用；结合“三改一拆”、下山搬迁、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，积极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应用，加大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在工商业、公共建筑屋顶应用推动力度。加快探索城市高层住宅、城乡新建住宅光伏发电系统的普及应用新商业模式和技术创新。积极试点和推广光伏玻璃幕墙。

##### （二）探索光伏应用多领域融合发展

积极探索光伏储能一体化、光伏与绿色建筑、光伏与建筑节能、光伏与绿色工厂及绿色园区等多领域融合发展的新模式，通过示范项目建设、推广机制建立等扩大光伏应用的领域，创造综合性多重收益。加快以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为主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发展机制研究，启动一批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。

#### 五、开展金融创新支持优质企业发展

##### （一）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

指导金融机构坚持“有扶有控”原则，对有市场、有竞争力的优质骨干光伏企业，积极满足企业合理资金贷款需求。对长期资不抵债、经营亏损的光伏企业，稳妥退出相关贷款。

## (二) 推动金融产品创新

积极推动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创新，加快探索以售电收益权和项目资产质押的贷款机制，发展光伏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，不断完善金融服务，引导保险产品为光伏融资服务，使光伏发电项目逐步成为成熟的金融、保险产品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国家能源局，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农办、省建设厅、省质监局，浙江能源监管办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
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9050.html>